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后，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列报相应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